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修正總說明

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後，期間分別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部分規定。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住宿費每日限額之規定、第五點增列交通工具、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及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應檢附單據報支，以避免浮報，另為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並簡化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之核銷流程，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

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 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勞動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 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勞動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二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有關增列交通工具及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等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另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應檢附單據報支，以避免浮報，爰酌修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
第二十條 勞動調解委員	第二十條 勞動調解委員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

辦理勞動調解事件者，其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辦理勞動調解事件者，其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住宿費每日限額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二十三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五

（機關全銜）勞動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日期	起迄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住宿費	備註	
核定金額（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日費、旅費及報酬合計	元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書記官		法官	

說明：一、本表由勞動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現行規定

附件五

（機關全銜）勞動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日期	起訖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住宿費	備註	
核定金額(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申請人		書記官		法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一、本表由勞動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件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說明

為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並簡化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之核銷流程及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爰參考「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二十二點附件一之規定修正附件五。

附表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附表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